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凱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15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1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（聲請意旨贅載第8項）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；併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竊盜、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不同類型案件，

01 暨所犯各罪之時間與空間之關聯性不高、所侵害法益不同，  
02 所犯罪數反應被告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依  
03 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至於  
04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上揭說明，應由  
05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  
06 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8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林育蘋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6 【附表】

17 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	違反性騷擾防治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9月18日	112年11月19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調偵字 第42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8235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93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53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9日（聲請書誤 載為112/11/03）	113年8月27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93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531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3年2月7日（聲請書誤 載為112/12/20）	113年9月30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240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4156號